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教育訓練參訓資格及相關服務規定

110年12月30日核定

- 一、為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動，特訂定依法令規定或本處業務需求應取得相關證書或證照後方可從事之業務，其相關訓練資格、費用補助及服務等規定，以鼓勵同仁積極參訓並避免浪費公帑。
- 二、各單位得視業務需求指派人員參訓，其費用由公務機關負擔。受指派人員不得拒絕，惟若有特殊理由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免派訓。
- 三、參訓（派訓）資格：
實際從事該項職務，或單位主管為業務調整先行培訓之人員。
- 四、本規定所規範之教育訓練類別：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三）甲（乙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四）急救人員訓練。
 - （五）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
 - （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 （七）移動式起重機訓練。
 - （八）鏟裝機操作訓練。
 - （九）挖土機操作訓練。
 - （十）其他需另案簽辦由本處支付訓練費用之課程。
- 五、服務年限：
 - （一）前條第1項至第6項及第10項，自取得受訓合格證書起算，應繼續留任本處至少1年。
 - （二）前條第7項至第9項，自取得受訓合格證書起算，應繼續留任本處至少2年。
- 六、依本規定取得證書或證照之職工及年度約聘僱人員，於本處內部各單位間之遷調，應參照本處「職工、年度約聘僱人員遷調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七、受訓期間服務機關得給予公假，受訓期間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應依人事相關法規擇期補休。